

各位親愛的投資人您好,

即日起, 德銀遠東投信總代理 DWS 投資系列基金中「DWS 投資氣候科技」^註(DWS Invest Climate Tech)變更中英文名為「DWS 投資 ESG 氣候科技」(DWS Invest ESG Climate Tech)。

未來, 子基金將採用 ESG 方法。因此, 子基金“DWS Invest Climate Tech”更名為“DWS Invest ESG Climate Tech” 「DWS 投資 ESG 氣候科技」。

對投資政策的補充如下:

子基金的資產主要投資於以環境、社會和公司治理 (ESG) 為重點的國內外發行人的證券。

證券選擇過程考慮了公司在財務成功之外的環境、社會和公司治理績效。在證券選擇過程中, 子基金採用普遍接受的策略來實施 ESG 方法。使用排除標準 (“負面篩選策略”), 子基金投資於在上述 ESG 標準方面表現最佳的發行人證券 (“同類最佳策略”)。此外, 還與公司開展對話, 以改善其環境、社會或公司治理績效。對話也可以通過我們的代理投票活動 (“參與策略”) 進行。公司的 ESG 績效是根據各種指標獨立於財務成功進行評估的。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感興趣的領域:

環境:

- 動植物保護,
- 保護自然資源、大氣和近海水域,
- 限制土地退化和氣候變化,
- 避免對生態系統的侵蝕和生物多樣性的喪失。

社會:

- 一般人權
- 禁止童工和強迫勞動
- 強制不歧視
- 工作場所的健康和安全
- 公平的工作場所和適當的報酬

公司治理:

- ICGN 公司治理原則
- 全球契約反腐敗原則

ESG 標準匯總在專有的 ESG 評級中, 該評級是根據各種 ESG 數據提供商計算得出的。由此產生的 ESG 評級則根據廣為接受的環境、社會和公司治理標準評估公司的 ESG 表現。

若您有任何問題, 歡迎洽詢客戶服務專線, 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敬祝 投資愉快 身體健康

德銀遠東投信 敬啟

民國 110 年 12 月

註：金管會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核准「DWS 投資新資源」(DWS Invest New Resources)併入未經金管會核准募集銷售之「DWS 投資氣候科技」(DWS Invest Climate Tech)。